

8.18
SUNDAY
利未記
20:1-27

「你們要確實遵守我一切的法律和條例，免得你們在我要領你們進去的那塊迦南土地上遭受排斥。你們不可隨從原先住民的風俗習慣。我要趕走這批異族人，好讓你們進去。他們的壞習慣使我厭惡。我曾經應許把這塊流奶與蜜的富饒土地賜給你們作產業；我要把它交給你們。我是上主——你們的上帝；我把你們跟列國分開。」（利未記20:22-24）

赦免的愛取代刑罰

利未記第20章的內容，乍看之下與第18章有許多相同之處，不論是條列出的犯罪項目，或是定罪的態度，但20章多以「若有人……」假設句形式作為開頭。本章可說是當時以色列人的「刑事法規」，詳細解釋何為犯罪行為，並列出刑罰。

當中懲罰的用詞都非常強烈，其背後有個重要原因，是要避免以色列人被周圍的異教族群所影響。這些法律不僅是要改善錯誤行為，更與維繫整個民族的獨特性有關。上主一再強調，祂是聖潔的，祂的子民也要聖潔，為了「把你們跟列國分開」（利20:24），而設立嚴刑峻罰，甚至是死刑，無非是要讓神的子民嚴守聖潔的生活。

然而，死刑是一種毫無機會與人修復關係的刑罰。如今，一些對犯錯者毫無寬容和改過機會的嚴厲處分，值得我們再思。基督徒要知道，我們是有罪的人，但是帶來救恩的主耶穌，卻以赦免的愛取代刑罰，給了人重生的機會，使神人之間再次擁有合宜關係。我們要努力學習主耶穌的愛與寬恕，停止仇恨與暴力，用愛影響社會，活出有上主同在的生命。

《基督宗教與死刑之錯綜複雜的迷宮地圖》



作者：陳文珊
 出版：永望文化
 簡介：死刑存廢議題，不只關於政治、經濟、法律或倫理，對基督徒而言，更是信仰的課題。作者希望能透過討論死刑議題、人性和信仰的思辨，最終能為社會帶來醫治與復和的修復式正義道路。（作者書介全文可至TCNN）



賜下赦罪恩典的上主，謝謝祢赦免我的罪。求祢幫助我活出耶穌基督的精神，以愛、憐憫與寬恕來待人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